

向獲豁免人士發出醫學監察通知書的數字

由2020年2月至2021年7月，於各出入境管制站向獲豁免人士（包括根據第599C及第599E章獲豁免的人士）發出醫學監察通知書的數字如下：

月份	於各運作中的出入境管制站向獲豁免人士發出醫學監察通知書數目
2020年2月	93 602
2020年3月	39 211
2020年4月	36 039
2020年5月	40 220
2020年6月	45 943
2020年7月	53 405
2020年8月	41 155
2020年9月	45 689
2020年10月	43 885
2020年11月	45 440
2020年12月	46 145
2021年1月	42 584
2021年2月	34 438
2021年3月	36 533
2021年4月	36 404
2021年5月	37 631
2021年6月	39 759
2021年7月	41 225

註一：運作中的出入境管制站包括香港國際機場、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深圳灣、文錦渡、落馬洲、沙頭角及香園圍（由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啟用）。

註二：獲豁免人士於每次入境香港時均獲發新的醫學監察通知書（除註三所述情況外）。

註三：現時，持有於過去14日內發出的有效醫學監察通知書的「跨境貨車司機及必要的陪同人員」，將不會於每次入境香港時獲發新的醫學監察通知書。